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738-6460
聯絡人：許雅雯
電 話：02-7712-9035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000452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署化字第1098200576B號函、預告影本、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
(0045219A00_ATTCH1.pdf、0045219A00_ATTCH2.pdf、0045219A00_ATTCH3.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告修正「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附表三草案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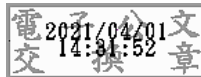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該署110年3月29日環署化字第1098200576B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該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 三、旨揭公告於109年10月30日公告施行，將笑氣（一氧化二氮）列為首度列管關注化學物質，本次為第一次修正。鑑於109年黎巴嫩首都貝魯特港口貯存硝酸銨引起爆炸事件震驚全球，硝酸銨不僅為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亦為製造一氧化二氮（笑氣）之原料。另氟化氫（氫氟酸）具腐蝕性、刺激性等物理及健康危害特性，近年國內曾造成多起

人員傷亡事件，爰本次修正增列硝酸銨及氟化氫為關注化學物質及指定公告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屬機關(構)

副本：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繆慧娟資深研究員



裝

訂

線

